

最新丁丁的一次奇怪旅行读后感(汇总10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丁丁的一次奇怪旅行读后感篇一

我最近读了一本名叫《骑鹅旅行记》的书。里面讲述了主人公尼尔斯变成了小精灵骑着一只雄鹅的故事。

尼尔斯原来是一个坏小孩，他不爱听课，还常常欺负动物，他的爸爸妈妈为他操碎了心。

有一天，尼尔斯的爸爸妈妈去教堂了，他们让尼尔斯在家里背书，尼尔斯害怕他们回来一页一页地让他背，只好乖乖念书。他有气无力的喃喃低语似乎是绝佳的催眠曲，尼尔斯睡着了。过了一会儿，他被一阵窸窣窸窣的轻响弄醒了。他抬头望见了一面镜子，镜子里有一个小精灵正在妈妈最喜欢的箱子旁。他的顽劣劲又上来了，心想，如果来个恶作剧捉弄一下这个小精灵。一定很好玩。尼尔斯捉住了小精灵，他将网罩不停的抖动，防止他爬出来，可不知怎么，他倒下地昏睡了。当尼尔斯醒来的时候，自己却变成了小精灵。尼尔斯想要去求他家饲养的动物，告诉他小精灵的去向，可那些被他欺负的动物不仅不告诉他，还笑他活该。这时，一群大雁飞来了，他们呼唤着家鹅跟他们一起去旅行，一只叫莫顿的雄鹅想要和他们一起，便煽动着自己的翅膀，尼尔斯怕他一飞走，爸爸妈妈会伤心，就朝他奔去，使劲抓着家鹅的脖子，跟着家鹅一起飞上了天空。

尼尔斯在旅行中，渐渐变了，他不在欺负动物，也尽力做好

事，使大雁们愿意接受他，和他们一起去北方。

丁丁的一次奇怪旅行读后感篇二

通过五一假期把英国作家阿兰·德波顿的《旅行的艺术》这本书看完。看完后最大的收获就是了解了真正的旅行应该是什么样的。

此书是作者通过自身的旅游经历结合很多画家或者旅行家的作品，分析了旅行中的种种感受，通过很多的艺术作品，教会我们很多看待周围事物的角度和旅游的心态。

书中作者表达出来的观点都深有感触，就像书中说的：最好的书能清楚地阐明你长久以来一直心有所感，确从来没有办法明白表达出来的那些东西。如果想让自己热爱旅游和享受旅游，那么这本书我认为一定是好书。

看完这本书，我都有了像学素描的冲动，哈！早晨醒来还画了第一个作品。

书中把人人旅行中都随时“咔嚓”拍照的相机，剖析的如此透彻和有艺术味道！里面把拍照和绘画对比的非常有哲理：

绘画可以教我们去观察：不是走马观花地看，而是关注。在用我们的手再创造眼前的景物的过程中，我们似乎自然而然地从一个以松散的方式观察美的位置转向了另一个位置，在这个位置上，我们可以获得对美的组成部分的深刻理解，继而获得关于美的更深刻的记忆。

照相机模糊了观看和注视之间、观看与拥有之间的区别；它或许可以让我们择取真正的美，但是它却可能不经意地使意欲获得美的努力显得多余。照相机暗示我们，只需拍摄一张照片，我们就做完了所有的功课，然而就清晰地了解一个地方（如一片树林）而言，就必然包含询问我们自己一系列的问题。

题，比如，“树干是如何与树根相连的？”“雾是从哪里来的？”“为什么一棵树的色泽似乎比另一棵更深？”——在素描的过程之中，类似的问题不断出现并得到回答。

里面很多这样的描述，比如加油站、骆驼、飞机、乡村、城市、壮阔等都在作者的分析中，让人有种酣畅淋漓的感觉。

有时感觉作者说的就是自己隐隐约约想到过，或者在自己身上发生过，只是自己不能用文字表达出来，还表达的那么富有折思。

此书让我们不管旅行在外，亦或生活在家，最重要的是关注自己的内心世界，而非在外的事物，我们身边的一切都有它有趣的地方。主要看观看者的智慧和心静。正如书中所说：我们从旅行中获取的乐趣或许更多的取决于我们旅行时的心境，而不是我们旅行的目的地本身。如果我们可以将一种游山玩水的心境带入到我们自己的居所，那么我们或许发现，这些地方的有趣程度不亚于洪堡的南美之旅群经过的高山和蝴蝶漫舞的丛林。

看完之后，感觉自己不在急于去各种地方旅游，以前都是想着该去哪里哪里。感觉自己目前最重要的就是知识的储备和文字表达能力的提高。这样以后去任何地方，碰到的看到的事物才能转化到自己的心境里，让它们变得有价值。正如书中所说：对于任何人来说，一个为求得真知而进行的旅程，远远好于一个四处观光之旅。

关注内心的世界，才是旅行的真正开始。对于旅行来说，真正珍贵的东西是所思和所见，不在于每小时行走多远，也不在于用多么短的时间游览了多少景区，因为它根本不在于行走，而在于亲身体验。

丁丁的一次奇怪旅行读后感篇三

最近，我读了这本名叫《尼尔斯骑鹅旅行记》是一本很好的名著，作者是瑞典的著名作家：塞尔玛·拉格洛夫。这也是第一本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童话作品，故事很精彩。

尼尔斯是个不爱学习、喜欢搞恶作剧的小孩。因为捉弄了精灵，所以变成了小人。他又被家里的白鹅带上了高空，展开了一段难以想象的奇异之旅。尼尔斯不断遭遇各种挑战：奸猾的狐狸；凶猛的大鸟；黑压压的老鼠群，最后，凭着机智和勇敢以及小动物的帮助，安全的回到了家中。

尼尔斯是个爱动脑的孩子。他能从奸猾的狐狸手里逃出来，凭借的不是蛮力，而是智慧。尼尔斯还很勇敢，他看见大雁被狐狸叼走了，不顾自己的安危，勇敢的打败了狐狸，真了不起！

原来，尼尔斯也是别人眼里的坏孩子。后来，经历了种种磨难的尼尔斯，变成了机智、勇敢、乐于助人的好孩子。

朋友们，也许，我们没有机会体会那些灾难，但我们仍然有机会做机智、勇敢、乐于助人、善良的好孩子。让我们一起加油吧！

丁丁的一次奇怪旅行读后感篇四

英国作家阿兰·德波顿的《旅行的艺术》一书，是一本关于旅行的书，但它不同于一般的旅行类书籍。它的目的不是向读者介绍有哪些美丽且值得一去的风景地，更不是告诉读者如何做旅行前的攻略。我个人感觉这本书更像是作者自己关于旅行这件事的自问自答。他疑惑于人为何想要旅行、选择旅行地的原因或动机，以及如何旅行、旅行时人的状态、旅行的作用或意义等一系列问题。然后从文学、艺术、等角度出发，以自己的旅行经历为参考，对自己的疑惑进行了自问

自答。也许听我这么说你会觉得这是一本有些枯燥的书，有些说教倾向，其实并不。我觉得这本书更像是作者自我解惑的过程，这是一本偏向一个散文或随笔类的文学读物。

原文分享部分：在生活中别的场合，他们原本谨慎，敢于质疑，但在阅读这些图片时，他们却不假思索，变得异常的天真和乐观。

如果说我们往往乐于忘却生活中还有众多的我们期待以外的东西，那么，艺术作品恐怕难逃其咎，因为同我们的想象一样，艺术作品在构型的过程中也有简单化和选择的过程。艺术描述带有极强的简括性，而现实生活中，我们还必须承受那些为艺术所忽略的环节。

我开始发现了一种我所未曾料想到的事实：那个呆在家里郁郁寡欢的我和现在这个正在巴巴多斯岛的我之间是连续的，并无二致；而与这种连续性相对应的是风景和气候上的非连续性——在岛上，甚至这里的空气似乎都是用一种甜润的、全然不同的物质生成的。

这里出现了另一矛盾情形，只有当我们不必亲临某地去面对额外的挑战，我们方能最自如地置身其中。

读完这本书，让我想起了一句关于旅行的话：来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为什么对大多数人来说这种说走就走的旅行很有魅力？我想，也许是因为，对大多数人来说旅行就是一种冲动，一种被照片、宣传册、绘画、文字、音乐等吸引的冲动；或是逃离当下的冲动。这种冲动给了我们一种幻觉或错觉，让我们以为旅行就像是所有完成后的艺术品，只有美好，没有现实的烦恼。

我想起了我几年前的西藏之旅。那次旅行源于我在高中时在《国家地理》杂志上看到的是几张西藏的照片。于是，我对西藏产生了一种幻想，觉得我此生一定要去一次西藏。可真

正开始时，过程中有很多不在我幻想中的麻烦和日常，有很多次让我觉得后悔。甚至可以说，当时的我觉得还不如不去，就让自己保留幻想的美好。但事后回想起这次的旅行，我却又觉得很美好，总想要再去一次。

也许这就像作者书中所说的“原来，在这种意义上，回忆和期待一样，是一种简化和剪辑现实的工具。当然，就像也正如作者所说：只有当我们不必亲临某地去面对额外的挑战时，我们方能最自如地置身其中。”

丁丁的一次奇怪旅行读后感篇五

那天，我们一起学习了如何阅读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塞尔玛拉格洛芙所创作的《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在北欧，它与《安徒生童话》齐名，并被译成了20多种文字，为世界各地的小读者所喜爱。

回到家，我认认真真地看了起来：这个故事充满了神奇，我几乎是一口气把她读完的：一个叫做尼尔斯的瑞典小男孩，他调皮捣蛋，不爱读书学习，还时常欺侮家里的小动物，所有的鸡鹅猫牛都讨厌他。有一次，他在捉弄一个小狐仙的时候，被小狐仙用法术变成了一个拇指大的小人。这下可糟糕了！更可怕的是接下来尼尔斯一不小心被一只家养的大白鹅带到天空，加入到一群大雁的迁徙旅程，从南至北横飞了整个瑞典。旅途中，这拇指大的小人，能听懂鸟言兽语，有许许多多的历险记：他和大雁打败了狐狸；帮助大雕逃出牢笼；他跌入熊窝，用一根火柴救了自己就这样，小尼尔斯慢慢长大了，而且他也渐渐改变了自己。

翻阅着童话，徜徉在优美的语言和惊心动魄的情节中，我仿佛能倾听到森林里动物的呼吸声；领略到大自然的千变万化，想象一下，一个拇指大的小人如何看世界，只是这一点，这篇童话的吸引力就让我读得欲罢不能。但最可贵的是从尼尔斯惊险的迁徙旅程中感受到他的成长：一路上尼尔斯用自己

的智慧，克服困难，帮助了许多动物，尼尔斯自己也从中获得了快乐。它教我们不要欺负弱小，要学会帮助别人，因为帮助别人是最快乐的。从故事中我清楚地看到了一个调皮捣蛋的孩子是如何变成一个勇敢、善良、乐于帮助别人的好孩子的。

这是一个实现梦想的故事，我喜欢这本童话。

丁丁的一次奇怪旅行读后感篇六

暑假这段时间，我重读了《灰尘的旅行》这本书，这是一本科学书籍，作者是高士其，是一本非常有趣的书。

这本书主要是写了一个细菌的自述。主人公是“菌儿”，也是一只细菌，它主要吃变质腐烂发臭的食物，有些细菌也吃血和蛋白质，因为他们身体里需要蛋白质来繁衍他们的下一代。书中主要说了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灰尘的旅行”，主要是高士其的“科学趣谈”类文章；另一方面是“细菌和人”，主要是高士其的“科学小品”类的文章。科学趣谈介绍了灰尘的旅行等有趣的科学现象、原理。科学小品包含细菌的衣食住行、形态等，以及与人类、土壤的关系。

灰尘的旅行，重点传递了灰尘无处不在，永不停留，它有好的一面，能制造雨和云雾，没有灰尘，将来就没有雨和云雾，更没有大雨和小雨，将来气温无法降低。当然，也有它不好的一面，会弄脏房子、墙壁、家具、衣服，以及人的皮肤等。灰尘也是呼吸道的破坏者，它们会使鼻孔不通、气管发炎、脉冲受伤，从而传染疾病。

因此，灰尘必须受人类的监督，不能到处乱飞。我们要利用科学手段，发挥它的优点，加以利用，尽可能防避它的缺点，让我们生活的地球更加美好和谐！

这本书中，有很多科学知识，可以应用到我们的生活中。这

是一本特别值得阅读的科学书籍，希望大家都能来阅读。

丁丁的一次奇怪旅行读后感篇七

今天，我们来读《灰尘的旅行》这本书，这本书讲了有灰尘的地方和一尘不染的地方，讲得很有意思，我提议大家一起去买哦！

这本书分成两部分，一是“灰尘的旅行”，是高士其的“科学趣谈”类文章，里面包含《灰尘的旅行》《土壤世界》《细胞的不死精神》等；二是“细菌与人”，是高士其“科学小品”，里面包含《细菌和人》《细菌的衣食住行》《清水和浑水》等。

高士其爷爷用拟人化的手法，将深奥神秘的科学知识，讲得形象生动，为我们揭开科学的面纱，下面让我们进入书本的世界，寻找文字钥匙，开启知识的大门吧！

我们都知道灰尘是地球上永不疲倦的旅行者，它随着空气的动荡而漂流。而真正没有灰尘的地方，只有科学家的实验室里面才能人为造出来，在晴朗的天空下，灰尘是看不见的，只有在太阳光线从百叶窗的缝隙里射进黑暗的房间时，才可以清楚地看到无数的灰尘在飘动。

哎呀，时间不多了，下次再讲给你听，记得是《灰尘的旅行》哦！

丁丁的一次奇怪旅行读后感篇八

暑假期间，我读了《时光旅行记》这本课外书，书里的故事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时间国有两个小精灵，一个叫“上一秒”，一个叫“下一秒”。他们是好朋友，但是性格却不一样，一个是慢性子，

一个是急性子，为了找到他们的主人李先生，开始了一段非常有趣的冒险故事。历经千辛万苦，最后终于找到主人，帮助主人实现了愿望，成为了永恒的时间。

看了这本书，我才明白：其实，时间对于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公平的，他不会偏爱任何一个人。只有合理安排好自己的时间，在有限的时间内做有意义的事情，才能真正做时间的小主人。

古人云：“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时间是多么宝贵呀！对于医生来说，时间就是生命；对于农民伯伯来说，时间就是收获……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时间是什么呢？我想：是知识！所以今后，我一定更加珍惜利用好每一分每一秒去学习，让有限的时间成为我无限的价值。

《时光旅行记》这本书带给我很多快乐和感悟，大家一起来读一读吧！相信你们也会收获很多。

丁丁的一次奇怪旅行读后感篇九

读了高士其爷爷的《灰尘的旅行》，我对这微不足道灰尘有了新的了解。无处不在的灰尘不仅仅有令人生厌的一面，它还有对人类有益的一面呢。

灰尘是这世界上永不疲倦的旅行者，它随着空气的动荡而漂流。我们周围的空气，从室内到室外，从城市到郊野，从平地到高山，从沙漠到海洋，几乎处处都有它的行踪。真正没有灰尘的空间，只有在实验室里才能制造出来。

这么多灰尘在空中游荡着，对于气象的变化发生了不少的影响。原来灰尘还是制造云雾和雨点的小工程师，他们会帮助空气中的水分凝结成云雾和雨点，没有他们就没有白云在天空中遨游，也没有大雨和小雨了。没有他们在夏天，强烈的日光将直接照射在大地上，使气温不能降。这是灰尘在自然

界中的作用。在宁静的空气里，灰尘开始以不同的速度下落。这样过了许多日子就在屋顶上，门窗上，书架上，桌面上和地板上铺了一层灰尘。这些灰尘又会因空气的动荡而上升，风把他们吹到遥远的地方去。

那么灰尘都是从哪里来的呢？有的是来自山地的岩石的碎屑，有的是来自田野的干燥涂抹，有的是来自海面的由浪花蒸发后生成的食盐粉末，有的是来自火山灰，还有的采自星际空间的宇宙尘。这些都是天然的灰尘。

有许多种灰尘，对于人类的生活是有危害性的。自从有机物参加到灰尘的队伍，你看，这种危害性就更加严重了。那么灰尘对于人类的生活有什么危害呢？它会把我们的空气弄脏，还会把房子弄脏，有时它们还会毁坏我们的工业产品，把它们变成废品。而且，最严重的是灰尘是呼吸管道的破坏者，他它们会使鼻孔不通，气管发炎，肺部受伤，从而引起伤风，流行性感冒，肺炎等传染病。

近年来，科学家已经发明了用高压电流来捕捉灰尘的办法。人类正在努力控制灰尘的旅行，使无处不在的灰尘不再成为人类的祸害，而为人类造福。

丁丁的一次奇怪旅行读后感篇十

有人说：，是一种提升自我的艺术。学习之余，已成为我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前几天，给我买回来的一本《骑鹅记》。她告诉我，这是瑞典作拉格洛夫的作品，这部作品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一部获得诺贝尔奖的童话，是一本非常值得一看的好书。它集文学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为一体，看完后一定会让我受益匪浅。带着强烈的好奇心，我认真地看了起来。果不其然，才翻开第一页，书里的情节就如磁石般深深地吸引住了我。我捧着它如饥似渴地读了起来，恨不得能钻进书里去！

书中主要讲述的是一个叫尼尔斯的小男孩，他起初捣蛋、不爱学习，还爱恶作剧。有一天他因为捉弄了小精灵而受到惩罚，变成了一个拇指大的小人儿。一天，尼尔斯坐在自家养的大白鹅莫顿的背上飞上了天，开始了一场漫长而又惊险的旅行。一路上，他们还做了很多好事，帮助大雁逃离狐狸的魔爪；打败了无恶不作的灰田鼠兵团，救助了松鼠；从人类手中救出了熊就这样，尼尔斯在困难和危险中不断，从一个调皮贪玩的小男孩最后转变成了一个懂事、乐于助人的好。这也是我特别欣赏尼尔斯的地方。

读完这本书，我好久都还沉浸在那奇幻惊险的旅程中，不能自拔！脑海中像放电影一样出现一个又一个故事情节，每一个故事都那么的扣人心弦！在这次奇异的旅行中，我跟着尼尔斯看到了许多的，交到了不少知心，听到了很多动人的故事.....与人玫瑰，手有余香！我也要像尼尔斯一样，做一个心中有爱的人，让这份爱去更多的人。

等疫情完全消散，我还要和妈妈一起，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去领略我们祖国的大好河山！

阅读如灯，照亮了前面的路；阅读是桥，接通了彼此的岸；阅读若帆，推动了的船。因为阅读，人生才更！